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7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70-6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



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2. 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638号”《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发布《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8,9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89万张，均按面值发行。



GRANDWAY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发布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04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上市，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发



GRANDWAY

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6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比音转债”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比音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赎回公告。



GRANDWAY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桑健

温定雄
温定雄

2022年 1月24日